

附件 1-1 填表样表 1：工作单位只有 1 个

贵州省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申请表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张三	性 别	男	民 族	汉	出生年月	1982 年 8 月
身份证号	521123198208051122			政治面貌	中共党员	所学专业	统计学
毕业学校	贵州民族大学			毕业时间	2007 年 7 月		
家庭地址及邮编							
参加我省基层就业或服务项目名称		1.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 ☐ 2.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☐ 3. 三支一扶计划 ☐ 4. 大学生自愿服务西部计划 ☐ 5. 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 ☐					
就业或服务单位名称		贵州省纳雍县昆寨乡岩上小学		就业或服务单位所属乡（镇）名称		贵州省纳雍县昆寨苗族彝族白族乡	
就业或服务单位地址		贵州省纳雍县昆寨苗族彝族白族乡		是否为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重点乡（镇）以下基层单位		是	
就业或服务单位邮编		553312		就业或服务单位联系电话		15286575573	
已就业或服务时间		2007 年 9 月——2012 年 12 月					
在校期间贷款本金（元）	20000.00	在校期间贷款利息（元）	23085.36	申请代偿资助金额（元）		23085.36	
毕业院系审查意见：							
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							
毕业学校审查意见：							
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							
贵州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核意见：							
经审核，同意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手续，最终核定代偿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。							
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							

附件 1-1 填表样表 2：工作单位 2 个及以上

贵州省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申请表

填报日期：年 月 日

姓 名	张三	性 别	男	民 族	汉	出生年月	1982 年 8 月
身份证号	521123198208051122			政治面貌	中共党员	所学专业	统计学
毕业学校	贵州民族大学			毕业时间	2007 年 7 月		
家庭地址及邮编							
参加我省基层就业或服务项目名称		1.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 ☐ 2.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☐ 3. 三支一扶计划 ☐ 4. 大学生自愿服务西部计划 ☐ 5. 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 ☐					
就业或服务单位名称		贵州省纳雍县昆寨乡岩上小学 贵州省纳雍县新房乡以角中学		就业或服务单位所属乡（镇）名称	纳雍县昆寨苗族彝族白族乡、 纳雍县新房乡		
就业或服务单位地址		贵州纳雍县昆寨苗族彝族白族乡 贵州省纳雍县新房乡		是否为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重点乡（镇）以下基层单位	是		
就业或服务单位邮编		553312		就业或服务单位联系电话	15286575573		
已就业或服务时间		2007 年 9 月——2012 年 12 月					
在校期间贷款本金（元）	23000.00	在校期间贷款利息（元）	25008.36	申请代偿资助金额（元）	24000.00		
毕业院系审查意见：							
单位公章：年 月 日							
毕业学校审查意见：							
单位公章：年 月 日							
贵州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核意见：							
经审核，同意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手续，最终核定代偿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。							
单位公章：年 月 日							

附件 1-1 填表说明

1. 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、身份证号：按照户口薄或身份证登记的内容来填写，不能简写；
2. 政治面貌：填“中共党员”、“共青团员”“群众”的一种；
3. 所学专业：与毕业证书上专业名称一致，不能简写；
4. 毕业学校：校本部填“贵州民族大学”，人文科技学院填“贵州民族大学人文科技学院”；
5. 毕业时间：格式例如 2017 年 7 月；
6. 家庭地址及邮编：填现居住地址全称；
7. 参加我省基层就业或服务项目名称：在对应项目后面√；
8. 就业或服务单位名称：填写单位名称全称，有 2 个或以上的需全部填写；
9. 就业或服务单位所属乡（镇）名称：例如**县***乡；
10. 就业或服务单位地址：填写单位详细地址，有 2 个或以上的需全部填写；
11. 是否为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重点乡（镇）以下基层单位：根据所在乡镇情况如实填写；
12. 就业或服务单位邮编：例如 553312；
13. 就业或服务单位联系电话：单位座机或手机号；
14. 已就业或服务时间：签订的就业合同落款时间开始填写，若单位一直未变化，可填写为：2017 年 9 月--至今，特殊情况的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填写；
15. 在校期间贷款本金（元）：贷款本金总和；
16. 在校期间贷款利息（元）：每笔贷款利息之和，记不清的不用担心，可以暂时填一个估算值，学校会根据学生实际贷款情况进行计算；
17. 申请代偿资助金额（元）：本金+利息之和；
18. 毕业院系审查意见：受疫情影响，此栏由学校统一代办；
19. 毕业学校审查意见：此栏由学校统一代办；
20. 贵州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核意见：由省资助办填写。

附件 1-2 填表样表:

贵州省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考核表

姓 名	张三	性 别	男	民 族	汉	出生年月	1982 年 8 月
身份证号	521123198208051122			政治面貌	中共党员	所学专业	统计学
毕业学校	贵州民族大学			毕业时间	2007 年 7 月		
参加我省基层就业或服务项目名称	1.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 ☐ 2.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☐ 3. 三支一扶计划 ☐ 4. 大学生自愿服务西部计划 ☐ 5. 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 ☐						
就业或服务单位名称					就业或服务单位所属乡(镇)名称		
就业或服务单位地址					是否为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重点乡(镇)以下基层单位		
就业或服务单位邮编					就业或服务单位联系电话		
已就业或服务时间	_____年____月—— _____年____月						
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惩							
就业或服务单位考核意见(说明考核是否合格,是否同意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情况)	单位公章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县“引导办”、“西部计划办公室”、“三支一扶计划办公室”、“特岗办”考核意见	单位公章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
附件 1-2 填表说明

1. 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、身份证号：按照户口薄或身份证登记的内容来填写，不能简写；
2. 政治面貌：填“中共党员”、“共青团员”“群众”的一种；
3. 所学专业：与毕业证书上专业名称一致，不能简写；
4. 毕业学校：校本部填“贵州民族大学”，人文科技学院填“贵州民族大学人文科技学院”；
5. 毕业时间：格式例如 2017 年 7 月；
6. 参加我省基层就业或服务项目名称：在对应项目后面√；
7. 就业或服务单位名称：填写单位名称全称，有 2 个或以上的需全部填写；
8. 就业或服务单位所属乡（镇）名称：例如**县***乡；
9. 就业或服务单位地址：填写单位详细地址，有 2 个或以上的需全部填写；
10. 是否为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重点乡（镇）以下基层单位：根据所在乡镇情况如实填写；
11. 就业或服务单位邮编：例如 553312；
12. 就业或服务单位联系电话：单位座机或手机号；
13. 已就业或服务时间：签订的就业合同落款时间开始填写，若单位一直未变化，可填写为：2017 年 9 月--至今，特殊情况的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填写；
14.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惩：奖励填写具有代表性的 1-3 个，惩罚如实写，如没有则填“无”；
15. 就业或服务单位考核意见（说明考核是否合格，是否同意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情况）；工作了几个单位，就找这几个单位领导签意见，必须说明考核是否合格，是否同意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，然后加盖相应单位公章；
16. 县“引导办”、“西部计划办公室”、“三支一扶计划办公室”、“特岗办”考核意见：填写是否同意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，加盖公章。

附件 2-1 填表样表 1：工作单位 2 个及以上、有助学贷款

贵州省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申请表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张三	性 别	男	民 族	汉	出生年月	1990 年 8 月
身份证号	5211231899008051122			政治面貌	中共党员	所学专业	统计学
毕业学校	贵州民族大学			毕业时间	2015 年 7 月		
家庭地址及邮编	贵州省绥阳县旺草镇**乡**村 563304						
就业或服务单位名称	湄潭县公安局 西河派出所 正安县公安局 和溪派出所		就业或服务 单位所属乡 (镇) 名称	湄潭县西河乡 正安县和溪镇			
就业或服务单位地址	湄潭县西河乡 西河村街上组 正安县和溪镇 和溪村街上组		就业或服务 单位邮编	564106 563418	就业或服务单位联系电话	0852-24030110 0852-26050005	
已就业或服务时间	2015 年 10 月 ——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8 月 —— 至今						
在校期间 实际缴纳 学费金额 (元)	12300	贷款本息 金额(元)	22301.85	申请代偿 资助金额 (元)	22301.85		
毕业院系审查意见： 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							
毕业学校审查意见： 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							
贵州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核意见： 经审核，同意办理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手续，最终核定代偿金额为人民币元。 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							

附件 2-1 填表样表 2：工作单位 2 个及以上、无助学贷款

贵州省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申请表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张三	性 别	男	民 族	汉	出生年月	1990 年 8 月
身份证号	5211231899008051122			政治面貌	中共党员	所学专业	统计学
毕业学校	贵州民族大学			毕业时间	2015 年 7 月		
家庭地址及邮编		贵州省绥阳县旺草镇**乡**村 563304					
就业或服务单位名称		湄潭县公安局 西河派出所 正安县公安局 和溪派出所	就业或服务 单位所属乡 (镇) 名称		湄潭县西河乡 正安县和溪镇		
就业或服务单位地址		湄潭县西河乡 西河村街上组 正安县和溪镇 和溪村街上组	就业或服务 单位邮编		564106 563418	就业或服务单位联系电话	0852-24030110 0852-26050005
已就业或服务时间		2015 年 10 月 ——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8 月 —— 至今					
在校期间 实际缴纳 学费金额 (元)	12300	贷款本息 金额(元)	0		申请代偿 资助金额 (元)	12300	
毕业院系审查意见： 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							
毕业学校审查意见： 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							
贵州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核意见： 经审核，同意办理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手续，最终核定代偿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。 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							

附件 2-1 填表样表 3：工作单位 1 个、有助学贷款

贵州省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申请表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张三	性 别	男	民 族	汉	出生年月	1990 年 8 月
身份证号	5211231899008051122			政治面貌	中共党员	所学专业	统计学
毕业学校	贵州民族大学			毕业时间	2015 年 7 月		
家庭地址及邮编		贵州省绥阳县旺草镇**乡**村 563304					
就业或服务单位名称		湄潭县公安局 西河派出所	就业或服务 单位所属乡 (镇) 名称	湄潭县西河乡			
就业或服务单位地址		湄潭县西河乡 西河村街上组	就业或服务 单位邮编	564106	就业或服务单位联系电话	0852-24030110	
已就业或服务时间		2015 年 10 月——至今					
在校期间 实际缴纳 学费金额 (元)	12300	贷款本息 金额(元)	22301.85	申请代偿 资助金额 (元)	22301.85		
毕业院系审查意见： 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							
毕业学校审查意见： 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							
贵州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核意见： 经审核，同意办理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手续，最终核定代偿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。 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							

附件 2-1 填表样表 4：工作单位 1 个、无助学贷款

贵州省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申请表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张三	性 别	男	民 族	汉	出生年月	1990 年 8 月
身份证号	5211231899008051122			政治面貌	中共党员	所学专业	统计学
毕业学校	贵州民族大学			毕业时间	2015 年 7 月		
家庭地址及邮编		贵州省绥阳县旺草镇**乡**村 563304					
就业或服务单位名称		湄潭县公安局 西河派出所	就业或服务 单位所属乡 (镇) 名称	湄潭县西河乡			
就业或服务单位地址		湄潭县西河乡 西河村街上组	就业或服务 单位邮编	564106	就业或服务单位联系电话	0852-24030110	
已就业或服务时间		2015 年 10 月——至今					
在校期间 实际缴纳 学费金额 (元)	12300	贷款本息 金额(元)	0	申请代偿 资助金额 (元)	12300		
毕业院系审查意见： 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							
毕业学校审查意见： 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							
贵州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核意见： 经审核，同意办理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手续，最终核定代偿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。 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							

附件 2-1 填表说明

1. 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、身份证号：按照户口薄或身份证登记的内容来填写，不能简写；
2. 政治面貌：填“中共党员”、“共青团员”“群众”的一种；
3. 所学专业：与毕业证书上专业名称一致，不能简写；
4. 毕业学校：校本部填“贵州民族大学”，人文科技学院填“贵州民族大学人文科技学院”；
5. 毕业时间：格式例如 2017 年 7 月；
6. 家庭地址及邮编：填现居住地址全称；
7. 就业或服务单位名称：填写单位名称全称，有 2 个或以上的需全部填写；
8. 就业或服务单位所属乡（镇）名称：例如**县***乡；
9. 就业或服务单位地址：填写单位详细地址，有 2 个或以上的需全部填写；
10. 就业或服务单位邮编：例如 553312；
11. 就业或服务单位联系电话：单位座机或手机号；
12. 已就业或服务时间：签订的就业合同落款时间开始填写，若单位一直未变化，可填写为：2017 年 9 月--至今，特殊情况的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填写；
13. 在校期间实际缴纳学费金额（元）：在校期间四年学费总和（不含住宿费、书本费等其他杂费），如记不清可以问同学老师或填写一个估算值，学校财务处会根据学生实际缴纳情况进行计算；
14. 贷款本息金额（元）：贷款本金与利息之和，记不清的不用担心，可以暂时填一个估算值，学校会根据学生实际贷款情况进行计算；
15. 申请代偿资助金额（元）：前两者对比后，就高填写；
16. 毕业院系审查意见：受疫情影响，此栏由学校统一代办；
17. 毕业学校审查意见：此栏由学校统一代办；
18. 贵州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核意见：由省资助办填写。

附件 2-2 填表样表 1：工作单位 2 个及以上

贵州省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考核表

姓 名	张三	性 别	男	民 族	汉	出生年月	1990年8月
身份证号	5211231899008051122			政治面貌	中共党员	所学专业	统计学
毕业学校	贵州民族大学			毕业时间	2015年07月		
就业或服务单位名称		湄潭县公安局西河派出所 正安县公安局和溪派出所			就业或服务单位所属乡（镇）名称		湄潭县西河乡正安县和溪镇
就业或服务单位地址		湄潭县西河乡西河村街上组 正安县和溪镇和溪村街上组			是否为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重点乡（镇）以下基层单位		否
就业或服务单位邮编		564106、563418			就业或服务单位联系电话		0852-24030110 0852-26050005
已就业或服务时间		2015年10月——2017年8月 2017年8月——至今					
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惩							
就业或服务单位考核意见（说明考核是否合格，是否同意学费补偿、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情况）		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					
县级劳动人事部门审核意见		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					

附件 2-2 填表样表 2：工作单位 1 个

贵州省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考核表

姓 名	张三	性 别	男	民 族	汉	出生年月	1990 年 8 月
身份证号	5211231899008051122			政治面貌	中共党员	所学专业	统计学
毕业学校	贵州民族大学			毕业时间	2015 年 7 月		
就业或服务单位名称	湄潭县公安局西河派出所 正安县公安局和溪派出所				就业或服务单位所属乡（镇）名称	湄潭县西河乡正安县和溪镇	
就业或服务单位地址	湄潭县西河乡西河村街上组 正安县和溪镇和溪村街上组				是否为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重点乡（镇）以下基层单位	否	
就业或服务单位邮编	564106、563418				就业或服务单位联系电话	0852-24030110 0852-26050005	
已就业或服务时间	2015 年 10 月——2017 年 8 月 2017 年 8 月——至今						
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惩							
就业或服务单位考核意见（说明考核是否合格，是否同意学费补偿、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情况）	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						
县级劳动人事部门审核意见	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						

附件 2-2 填表说明

1. 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、身份证号：按照户口薄或身份证登记的内容来填写，不能简写；
2. 政治面貌：填“中共党员”、“共青团员”“群众”的一种；
3. 所学专业：与毕业证书上专业名称一致，不能简写；
4. 毕业学校：校本部填“贵州民族大学”，人文科技学院填“贵州民族大学人文科技学院”；
5. 毕业时间：格式例如 2017 年 7 月；
6. 就业或服务单位名称：填写单位名称全称，有 2 个或以上的需全部填写；
7. 就业或服务单位所属乡（镇）名称：例如**县***乡；
8. 就业或服务单位地址：填写单位详细地址，有 2 个或以上的需全部填写；
9. 是否为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重点乡（镇）以下基层单位：根据所在乡镇情况如实填写；
10. 就业或服务单位邮编：例如 553312；
11. 就业或服务单位联系电话：单位座机或手机号；
12. 已就业或服务时间：签订的就业合同落款时间开始填写，若单位一直未变化，可填写为：2017 年 9 月--至今，特殊情况的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填写；
13.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惩：奖励填写具有代表性的 1-3 个，惩罚如实写，如没有则填“无”；
14. 就业或服务单位考核意见（说明考核是否合格，是否同意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情况）；工作了几个单位，就找这几个单位领导签意见，必须说明考核是否合格，是否同意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，然后加盖相应单位公章；
15. 县级劳动人事部门审核意见：教育系统一般是教育局或人事局，事业编制一般在人事局，公务员一般在县组织部，三支一扶、西部志愿者一般是在县引导办或县团委，每个同学的情况不一样，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找相应的县人事部门签意见，加盖相应公章。省直管的单位找自己的人事主管部门签意见，加盖公章。